

# 臺灣銀行與國際會計準則 (IFRS) 之導入

為因應導入IFRS，專案小組於98年12月擬訂初步轉換計畫提報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嗣承本行審計委員之指示與財政部之函示，專案小組於本（99）年2月規劃了10個任務分組，明列相關議題、任務、主辦部門及協辦部門及相關成員等，俾由各任務分組之主辦部門配合轉換計畫之時程推動辦理。

◎ 魏淑娟（臺灣銀行會計處專員）

## 壹、前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於98年5月14日發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以下簡稱IFRS）之推動架構案」，並規劃公開發行公司自102年起分階段採用IFRS，其中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屬第一階段採用，即應自102年開始依IFRS編製財務報告，並應於100年度、101年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採用IFRS之計畫及影響等事項。

因財務報表係採兩年度比較基礎，在102年起適用IFRS

後，當年度之財務報表包含101（比較期間）及102兩年度，故101年必須採用雙軌制，同時維護在兩套會計準則下之財務資訊，故在101年前需完成IFRS導入工作。

另為遵照金管會銀行局函示，各銀行財會部門應就我國會計準則（以下簡稱ROC GAAP）與IFRS之接軌事宜，按季向董（理）事會提案報

告，爰開啓本行導入IFRS之一頁。

## 貳、專案小組之啓動

由於IFRS所涉及層面廣泛，將影響全行作業流程面、內部控制制度、資訊系統重新整合，以及會計政策與制度的修改等，另外尚需較多的專業判斷且要求較多的附註揭露，故本行極重視IFRS之導入，於98年7月6日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由總經理親自擔任小組召集人，督導會計處副總經理擔任小組副召集人，董事會稽核處等24個總行單位為小組成員，並由會計處擔任執行秘書。

專案小組成立後，為能對IFRS有初步瞭解，遂於98年7月14日邀請本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團隊來行簡報「本行因應我國採用IFRS」相關事宜，

嗣於同年12月3日及11日講授「IFRS簡介」及「首次採用IFRS」等課程。會中除了IFRS之簡介、台灣採用IFRS之預計時程及IFRS進行中之議題外，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可能影響公司的主要差異」，包括「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固定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首次適用IFRS」、「合併財務報表」、「減損」、「退休金」、「金融資產」及「所得稅」等等。

同時專案小組亦正著手進行依金管會銀行局要求以9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辦理「放款及應收款納入第34號公報評估減損之試算案」。雖然ROC GAAP第34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並自100年1月1日起之財務報表適用，俾與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

衡量」無差異，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計畫分階段取代現行IAS 39之全部內容，目的在改善並簡化金融工具之財務報導，且IASB已於98年11月發布IFRS 9「金融工具」，完成了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修訂，另外，IASB亦於同月發布「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與減損」草案，並預計於本（99）年陸續將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攤銷後成本及減損、避險會計及除列等，修訂納入IFRS 9，而IAS 39也將被完全取代而走入歷史。

上述IASB於98年11月發布之「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與減損」草案，將金融資產減損改採「預期損失模式」（expected loss model），與IAS 39規範之「已發生損失模式」不同，二者差異極大，致包含本行在內之金融業在100年至102年之間，短時間內必需建

置兩套資料與系統，辦理二次轉換調整作業及教育訓練，將產生人力物力之耗損。爰倘能暫緩於100年適用ROC GAAP第34號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俟102年導入IFRS時，直接採用IFRS 9之規定，將可減輕業者的負擔。

面對IASB對既有準則之頻繁修訂並陸續發布新公報，本行不僅財務、放款等營運面會產生巨大的衝擊與影響，其他尚有「固定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首次適用IFRS」等重大議題，如何因應導入IFRS，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 參、轉換計畫之擬定與任務分組之執行

為因應導入IFRS，專案小組於98年7月16日簽奉成立專案小組後，每季均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至今已提報4次。

提報董事會之前，須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其中於98年12月擬訂初步轉換計畫提報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年1月間財政部函以，金管會宣布我國企業採用IFRS之推動架構，部屬金融事業需自102年開始適用，至其他事業，行政院主計處已初步決定將同步實施。旋即於本年1月下旬，行政院主計處舉辦了「IFRS研習班」第1期，邀請專家及中華電信公司會計處處長分別講授IFRS與ROC GAAP差異分析及導入IFRS經驗分享；並再舉辦「IFRS實務研習班」第1期，再次邀請中華電信公司會計處處長做深入、精闢之經驗分享。另財政部亦於3月底舉辦了「IFRS研習班」，邀請專家講授IFRS公報。一連串的訓練課程，讓參與的同仁獲益匪淺，因持續的教育訓練，正是瞭解IF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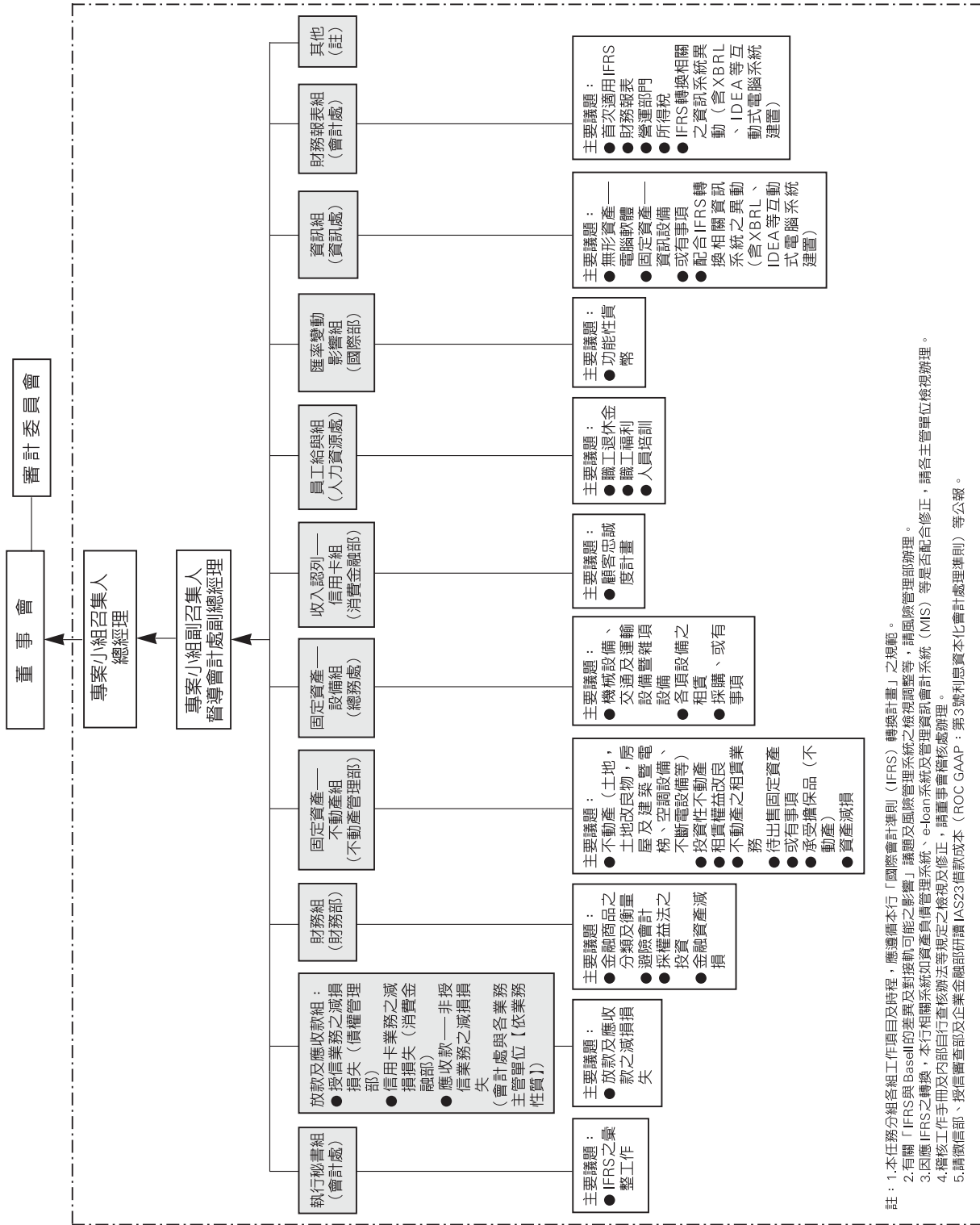
公報暨導入IFRS的基石。

專案小組嗣承本行審計委員之指示與財政部之函示，於本年2月規劃了10個任務分組（如附表），明列相關議題、任務、主辦部門及協辦部門及相關成員等，俾由各任務分組之主辦部門配合轉換計畫之時程推動辦理，並應就各任務分組之議題研讀相關公報及籌組讀書會，將每月執行情形填送執行秘書彙整；且專案小組於日後轉換過程中，倘主管機關或外部顧問有所規定或評估建議，本行初步轉換計畫及各任務分組表亦將配合增修訂，俾轉換工作能與時俱進。

本行除就是否聘請外部顧問完成評估並擬辦理採購作業外，任務分組之首月推動有了下列的成果：

一、於99年3月底內部企業網站成立IFRS專區，另預計今年5月底，本金控集

# 本行IFRS專案小組任務分組架構圖



註：1. 本任務分組各組工作項目及時程，應遵循本行「國際會計準則 (IFRS) 轉換計畫」之規範。  
 2. 有關「IFRS與Basell的差異及對接可能之影響」議題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檢視調整，請風險管理部辦理。  
 3. 因應IFRS之轉換，本行相關系統如資產負債管理系統、e-loan系統及管理資訊會計系統 (MIS) 等是否配合修正，請各主管單位檢視辦理。  
 4. 稽核工作手冊及內部自行查核辦法等規定之檢視及修正，請董事會稽核處辦理。  
 5. 請徵信部、授信審計部及企業金融部研讀IAS23借款成本 (ROC GAAP: 第3號利息資本化會計處理準則) 等公報。

團資訊共同平台之單一簽入功能完成後，各子公司間有關IFRS資源、經驗及成果，即可以更簡便之方式分享。

## 二、分組讀書會相關提問（節錄部分）：

### （一）財務組：

- 問題1：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編訂「放款及應收款暨其他商品會計處理問答集」附錄一「銀行業各項資產科目適用第34號公報分析表」所列會計科目有央行轉存款、央行定存單、存放央行，為何無存放銀行同業？而央行轉存款、央行定存單、存放央行產品特性是否排除於IFRS 9的適用範圍？
- 問題2：未來權益投資不論分類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簡稱FVTPL）或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簡

稱FVTOCI），「股利依IAS 18『收入』之規定應認列為損益，而非其他綜合損益，除非屬於該投資成本之部分回收」，何謂「除非屬於該投資成本之部分回收」？

- 說明：依ROC GAAP第32號公報「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及以後各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如收到之現金股利累積數超過自投資後至發放現金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其損益之累積數作為成本之回收。但IFRS並未規定，不知是否與我國ROC GAAP第32號公報一樣。

### （二）財報組：

- 問題1：會計政策不同，於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調整項目直接認列為保留盈餘或更適當之其他類別的權益項目，有那些項目

是要認列其他類別的權益項目？

- 說明：依據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G 10規定，如選擇IFRS 16中之重估價模式為其部分類別或全部類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則應將累計重估價值表達為單獨權益組成項目，依IFRS 1規定那些調整項目將表達為其他類別權益項目。
- 問題2：該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所作的估計應與該日依原用ROC GAAP所作之估計相同，若主管機關於次年度財務查核提出修正調整事項（例如提存獎金、費用、或備抵呆帳），是否視為估計錯誤追溯調整？
- 說明：依IFRS 1-14〈估計〉規定，在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所作的估計應與該日依原用ROC GAAP所作之估計相同，除非有客

觀證據顯示該等估計有誤。

- 問題3：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差異金額大部分列入保留盈餘，保留盈餘是否需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

- 說明：企業在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初始財務狀況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可能與同日依原用ROC GAAP所採用會計政策不同。依IFRS 1-11〈會計政策〉規定，在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應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不同之調整直接認列為保留盈餘。

目前，各分組多自讀書會開始進行，經由相關公報之導讀及提問，俾逐步執行本行IFRS轉換計畫之第一階段「分析及規劃」項下之「初步辨認ROC GAAP與IFRS之差異及可能影響」、「初步評估各部門日常營運之可能影響」及「進行IFRS 1之初步分析篩選」



等工作項目後，期順利朝轉換計畫之第二階段「設計與執行」及第三階段「轉換」等目標前進。

## 肆、結語

轉換IFRS絕不僅是表面上會計制度的改變，財務報表轉換為IFRS，相關內部控制、資訊系統、作業流程等一併都將受到影響，相信這是一項費時費力又需投入外部成本

的工程，亟須本行各部門業務主管單位之全力積極投入，也才能在IFRS轉換細節中投注所需專業判斷，並掌握進度。

改變是困難的。相信在導入IFRS的過程，本行現行實務將會有重大的改變，也將面臨很大的挑戰。但當改變無可避免時，正面迎向、依計畫藍圖徹底執行，最後確實將IFRS專業知識移轉成為本行的資源，相信對本行、對每個行員，都將掌握住成長的契機！❖